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的曹路镇永和村天然气管道延伸建设项目（道路修复部分）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曹路镇永和村天然气管道延伸建设项目（道路修复部分）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68992.20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286.550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